--本頁無須列印--  
**提醒事項**

1. 請系所務必先審核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之合理性、是否填寫明確之產業學習項目、暑期期間/時數是否符合320小時(暑期期間外按系所規定辦理)，再送研發處。
2. 僑外生在台工讀倘有領薪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必須由公司申請工作許可證，除寒暑假外，每週工讀時數不逾20小時為限。無工作許可證打工除依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外，情節重大者尚可能遭立即遣返出境處分，3年內不能入臺。
3. 另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B 號令及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僑外生如係依學校所訂學程、課程或畢業條件之需求，於修習課程期間前往我國企業「實習」，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服務學習，爰實習課程非屬工作，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亦非屬就業服務法第50條工時規定之適用範圍。
4. 為確保同學權益，且學校及公司均須明確檢視，依評鑑委員建議新增之條款不可刪除：

**壹、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三、丙方實習生資訊：  
班級\_\_\_\_\_\_\_\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於實習期間實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產業學習，如個別實習計畫(表二之一)。

**貳、校外實習期間：**

一、實習期間自\_\_\_＿＿年\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小時。

**校外實習三方合作契約書 (實習單位無提供薪資版本)**

**立契約書人：**　　　＿＿＿＿＿＿＿＿＿＿ (以下稱甲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稱乙方)

　　　　　　　　　＿＿＿＿＿＿＿＿＿＿ (以下稱丙方)

　　緣三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

**壹、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提供校外實習機會予乙方學生，並參與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本件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由系所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並由各系所派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系所輔導老師：\_\_\_\_\_\_\_\_\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丙方實習生資訊：  
班級\_\_\_\_\_\_\_\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於實習期間實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產業學習，如個別實習計畫(表二之一)。

**貳、校外實習期間：**

一、實習期間自\_\_\_＿＿年\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小時。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時間、休息日實習。

**參、保險：**

丙方應於實習報到前繳交實習與加保相關資料，由乙方辦理丙方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肆、實習環境：**

一、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校外實習之地點依教育部規定為原則。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通報。實習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伍、實習生輔導：**

一、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訂定實習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過程中應注意培訓丙方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二、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丙方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三、丙方在實習時間，以甲方為實際指揮監督者，若甲方指揮監督有任何不法或不當，若造成丙方損害，甲方應負相關責任。若丙方在實習時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甲方權益，由丙方單獨負責，惟乙方應協助協調溝通。

四、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甲方所指派之人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並確認及審閱學生「校外實習紀錄」作為學生學習及輔導之依據。

五、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

**陸、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實習研究成果：

□ 歸甲方完全所有。

□ 歸丙方完全所有，惟授權甲方及乙方得使用。

□ 依比例共有，甲方占＿＿＿%、乙方占＿＿＿%，丙方占＿＿＿%。

二、若成果依比例共有，於取得共有方之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行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利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切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各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率共同分擔之。

三、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三方均應提供一切必要之協助，且申請之權利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率相符。

**柒、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如丙方有課業上之需求時，得配合課程需求彈性調整。若丙方有請假之必要時，應通知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若未完成請假程序，將依情況以曠課論之。

二、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四、若丙方有不適應或有調整實習方式之需要時，得由乙方輔導老師與甲方實習負責人員溝通後調整方式或暫時停止實習。

**捌、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履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內容，甲方同意該辦法亦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願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以利遵行。

**玖、保密協定：**

一、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除經甲方指示外，丙方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甲方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及關係企業於丙方實習時所知悉之個人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拾、契約終止：**

一、若甲方違反本契約、甲方之員工對丙方有不當行為或丙方繼續實習將影響其權益時，乙方得自行或經丙方請求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前已執行之時數，得記錄後折抵總實習時數。

**拾壹、爭議處理：**

一、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二、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關於本契約之爭議，三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貳、附則：**

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以書面另訂之。

**拾參：**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以下無契約條款為簽署欄─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錫福 校長 　授權院長\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行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丙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者須簽定)**：**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